

拾捌、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98年1至6月計審理訴願案件357件，其中駁回182件，原處分撤銷98件，訴願人撤回23件，移轉管轄2件，不受理52件。
2. 98年1至6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119件，協助各機關處理答辯事宜。

(二) 法規審查

1. 98年1至6月計審議市法規案24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4件，修正案14件，廢止案6件。
2. 98年1至6月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384件，協助各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三) 國家賠償

98年1至6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51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計21件將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98年1至6月與高雄大學合辦「2009海峽兩岸稅法與經濟法學術研討會」1場，由本府各機關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及南部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約100人參與，與會者表示對業務之執行助益良多。另配合仲裁協會宣導合辦「國內工程採購與仲裁制度之發展與檢討研討會」1場，深入探討國內工程採購案件與仲裁制度之運用，約270人參加。本府法制局自行邀請專家學者蒞臨講授「物權通則及所有權修正研習」、「政府資訊公開法解析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研習」及「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等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等共6場，調訓約280人。
2. 本期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6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30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均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並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五) 為民服務：98年1至6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346件。